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苏芳女士的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，苏芳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苏芳女士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。公司对苏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祝思颖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见附件）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祝思颖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证券事务代表祝思颖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2405 室

邮政编码：518000

联系电话：0755 - 8320 0949

联系传真：0755 - 8320 3875

电子邮箱：ofc_board@renzhi.cn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2 日

附件：祝思颖女士简历

祝思颖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91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商业管理及公司管治学位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，曾任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公司秘书、时信专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秘书助理。祝思颖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祝思颖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